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完成了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一是扎实有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完善抗疫经费应急保障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支出方向，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按时合规到位，确保防疫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区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2338 万元。**二是多措并举统筹做好“三保”工作。**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和保运转摆在财政优先保障位置，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三是持续推进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及监控工作，建立执行进度每周通报制度，督促每笔直达资金及时、按时拨付到位，更好地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2. 积极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一是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云平台”改革，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监管方式，从预算编制源头和采购执行环节全面对采购人的各类申请进行严格把关，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打造平等、公平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二是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印发《“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搭建“政府+担保中心+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金融“活水”投向风险相对较高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目前，已有 190 家企业受益，总计放贷金额 94700 万元。

3. 着力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搭建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为引领，以年度“绩效工作要点”为规划，以项目、政策、整体三个绩效管理办法为抓手的“1+1+3”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全面应用，利用“管理+科技”手段促进预算与绩效管

理全过程深度融合，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二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全面梳理、分析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问题，出台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协调机制，逐步构建协同理财机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流程评估，规范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业务指引》，在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的新增、出租、调拨、报废等全过程管理。摸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资产底数，推动不动产确权补证等工作，夯实房屋资产管理基础。**四是进一步强化土地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出台《嘉定区土地储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操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年度储备计划与预算相衔接，规范储备专项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流程，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的资金管理机制，推动我区土地储备资金的良性循环。

4. 持续加强财政监管力度

一是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根据财政部和上海市财政局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的要求，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区镇两级相关部门责任，对有疑问的收入加强分析研判和逐笔核查，未发现收入虚假问题。**二是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全面开展 2018-

2020 年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检查工作，以检查促公开，进一步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强化社会监督。三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重点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非税收入执收情况、存量资金收缴情况、100-400 万元的小型建设工程实施政府采购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强化财政监督，提升监管成效。

（二）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分级收入为预计数）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063 万元，同比增长 10.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6437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367 万元，调入资金 40090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95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00 万元，收入合计 385171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3763 万元，同比增长 8.8%，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32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68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988 万元，支出合计 385171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000 万元，同比增长 6.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643783 万元，镇级上解收入 819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367

万元，调入资金 40090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95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00 万元，收入合计 246384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9878 万元，同比增长 7.5%，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32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69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988 万元，支出合计 246384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979 万元，同比下降 1.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区级补助收入 31949 万元，收入合计 423928 万元。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9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36 万元，支出合计 423928 万元。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4109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综合体制改革，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长远战略地位，加大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各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和校舍维修工程，提高学校办学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学校内涵提质，实现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1487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主要

用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四新”企业集聚）创新集群、产学研合作项目、国内首条 8 英寸 MEMS 研发中试线，继续推行“科技双创券”和新能源汽车功能型平台的推广，加大对汽车城核心区投入，推动汽车“新四化”建设，落实“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品牌创新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主要用于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重点保障汽车博物馆、保利大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推进百姓健身步道、嘉定游泳馆、嘉定体育场西侧健身苑点、市民健身中心、网球中心、游泳池建设，促进全民健身等群众文体活动开展，支持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软实力提升，打造“文化嘉定云”、“我嘉书房”等线上线下特色文化品牌，让更多市民共享高品质的文化服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6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主要用于保障各项民生补助政策，推进被征地人员养老补贴制度的实施，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义务兵优待等各类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为残疾人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重残无业人员，加强对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关怀。

卫生健康支出 2000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主要用于完善社会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支持市民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和医疗救助；支持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促进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支持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标准化、规范化中医诊疗综合服务区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水平。

节能环保支出 500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主要用于支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推进界泾等 11 条河道的黑臭河道整治工程，促进河道生态系统恢复，支持生态优化、绿色发展；保障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事业，对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提供专项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83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主要用于推进实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工作，落实垃圾处置、环境补偿费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区管绿化设施养护和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卫生事务等项目，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共道路、绿化、景观灯光的日常养护，保障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及运营维护。

农林水支出 161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主要用于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落实农业综合补贴以及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推进吴淞江等重点生态廊道建设，落实嘉定区河道综合整治、河道养护管理、农田水利等工程，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交通运输支出 107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主要用于支持县道日常养护、乡村公路大中修等工程，保障嘉闵线、S7 二期和娄陆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持续完善区域道路交通体系，支持缓解交通拥堵专项，提升市民出行质量。

（2）区对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对镇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4489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返还性补助 129221 万元，主要是体制基数定额返还、税收增量返还、专项收入返还和其他结算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400 万元，主要是对北部四镇差别体制补助、大型居住社区运行维护补助、环卫经费补贴、乡财区管考核奖励等；专项转移支付 101219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河道整治、新农村建设项目补助、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林地生态补偿、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补助、土地流转农民补贴、经济欠发达村补助等。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04 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9093 万元，同比下降 54.8%，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14260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02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28290 万元，收入合计 167101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0903 万元，同比下降 45.3%，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2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3225 万元，调出资金 397068 万元，支出合计 1633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37416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9093 万元，同比下降 54.8%，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14260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09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28290 万元，收入合计 166208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4178 万元，同比下降 46.9%，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8399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2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187 万元，调出资金 367500 万元，支出合计 1624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37416 万元。

（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2004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 420356 万元，补助收入 14121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000 万元，收入合计 138057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69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安排圣德曼地块土地储备前期费用、江桥 G、I 地块安置房回购款和真新南四地块前期费用，嘉北郊野公园成本结算，道路建设及养护维修和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24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187 万元，调出资金 327238 万元，支出合计 1380575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507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66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主要用于减量化资金。补助下级支出 76583 万元，调出资金 37979 万元，支出合计 15117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结余 33907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41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 513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收入合计 4217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20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6%，主要用于 21B-09 地块住宅二期小学和 21B-10 地块住宅二期中学建设、幼儿园新建工程等。调出资金 92 万元，支出合计 42173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2916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25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落实新城、大众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调出资金 757 万元，支出合计 2575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结余 3409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05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138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802 万元，收入合计 799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4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3%，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362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2274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59 万元。调出资金 1434 万元，支出合计 789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结余 100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上年结转收入 1709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7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为 100%，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安保等日常支出。

（2）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83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镇级农户动迁安置和土地储备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408 万元，同比增长 10.6%，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 万元，合计收入 175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043 万元，同比下降 12.7%，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加上调出资金 38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6 万元，支出合计 130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4527 万元。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8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0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4.7%；公务接待费27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8.3%。

（2）政府债务执行情况。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26000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8000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8000万元，2021年末全部支出用于项目建设。市财政局核定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08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3535909万元，为政府债务限额的86.7%，其中：政府一般债券1959909万元，政府专项债券1576000万元。

回顾过去一年，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取得了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运行依然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疫情影响仍将持续，我区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区域经济整体运行仍承受较大压力；二是涉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上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资金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效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拓展。2022 年，我区将持续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高。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七届区委第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目标任务，认真执行《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预算、绩效、资产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本区经济预期增长情况，着重把握好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积极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资源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原则，编制 2022 年预算草案。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298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下同）力争增长 8.0%，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4382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988 万元，国资收益调入 55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9423 万元，合计收入 399896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2933 万元，下降 7.7%，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6033 万元，合计支出 399896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600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438219 万元、区财政与镇财政的结算收入 1491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988 万元，国资收益调入 55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3988 万元，收入合计 238244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6409 万元，增长 1.4%，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6033 万元，合计支出 238244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嘉定镇街道、真新街道和新成路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901 万元，增长 5.0%，加上区级补助收入 6406 万元，收入合计 68307 万元。嘉定镇街道、真新街道和新成路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07 万元，下降 14.7%。嘉定镇街道、真新

街道和新成路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391 万元，增长 9.8%，上解区级 51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969 万元，收入合计 486174 万元。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174 万元，增长 29.6%。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几点考虑：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8%，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区域经济呈稳中向好态势，加大招商稳商工作成效显现；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适应，与各项财政收支政策相衔接；三是房地产政策调控效应逐步显见，与房产明显相关的税收收入有所减少；四是上年区本级财政收入中存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对新的预算年度财政收入形成较高基数。综合分析判断，虽然 2022 年仍将继续面临较大稳增长压力，但通过努力可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2. 关于区对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2 年区对镇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379987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116474 万元，主要是定额体制基数返还、税收增量返还、专项收入返还和其他结算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188 万元，主要是对北部四镇差别体制补助、大

型居住社区运行维护补助、乡财区管考核奖励等；专项转移支付 73325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补助、经济欠发达村补助、土地流转农民补贴、综合农业补贴、河道管理养护、林地生态补偿、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奖补资金、农保镇保补贴、医疗救助等。

3. 关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能提供的财力，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力度，按照保民生、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是持续保障民生福祉改善。安排教育支出 438510 万元，进一步助推“双减”政策的落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惠民政策，提升高品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312414 万元，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稳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深化“阳光工坊”服务品牌建设，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不断提升便民、惠民、利民服务。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23119 万元，全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疫苗接种工作，持续推进“瑞金-嘉定”等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深化“3+X”家庭医生签约制服务，不断提升区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级，持续有力推进健康嘉定建设。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28 万元，支持城市街区改造中

的文化赋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保障重大主题活动的开展和重大群文题材的创作，做强嘉定“文化”品牌。

二是努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科学技术支出 87010 万元，持续推动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聚焦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抓牢嘉定新城新一轮建设发展历史机遇，加速推动优质创新资源集聚；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溢出，打造院地合作千亿级科技园区；以张江嘉定园作为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主阵地，做强“2+N”研发转化功能型平台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新兴产业“多轮驱动”发展。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4980 万元，聚焦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以“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新城低碳发展示范区和“无废城市”建设。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387 万元，有效运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拓展和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作用，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是不断加强统筹城乡发展。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75380 万元，推动新一轮新城规划的实现，重点打造三个样板示范区，融入人民城市、智慧城市、低碳城市等理念，提升城市能级，全力构建现代化城市新格局；以“乡悦华亭”和毛桥集市为样本，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盘活原乡要素，努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安排农林水支出

95027 万元，积极落实农用地保护和污水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推进污水厂改扩建工程，提升再生资源利用率，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完善城市水务功能、统筹城乡水务发展。

四是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64366 万元，聚焦高效能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三张网”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治理方式重塑、治理体系重构，织密城市安全“防护网”，全力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新体系。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53 万元，深入推进危化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重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基层防灾减灾培训，进一步提升市民防灾减灾能力；多措并举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形成社区的防灾减灾长效管理机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区本级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51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89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5 万元，同比下降 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3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795 万元，同比下降 19.7%，主要是车辆更新减少；公务接待费 39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81 万元，同比下降 17.1%。

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本区到期政府债务 472977 万元，其中：到期政府一般债券 216033 万元，到期政府专项债券 256944 万元，均已列入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同时，为保障重点项目推进，保持财政在公共领域一定的投资规模，拟向市财政局提出 2022 年度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的需求，目前因财政部对相关地方政府发债工作要求还没有明确，尚未批复额度，待额度批复后列入调整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1400 万元，下降 5.4%，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28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322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82580 万元，收入合计 125005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8737 万元，下降 7.7%，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6944 万元，支出合计 1245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4373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1400 万元，下降 5.9%，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28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218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69054 万元，收入合计 123549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4173 万元，下降 4.2%，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6944 万元，支出合计 1231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4373 万元。

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收支项目安排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5000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 1453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2187 万元，收入合计 111255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245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6599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8187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5766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437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991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1841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4485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4200 万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6944 万元，支出合计 1109397 万元。其中保障房安居资金结余 3159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5000 万元，收入合计 6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政府存量债务。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0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14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8676 万元，收入合计 330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07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建配套道路等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平衡。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及污水厂的污泥处理处置费。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400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

区的结算收入 1449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9 万元，合计收入 485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644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121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52 万元，增长 6.0%，其中：上缴利润收入 7848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6358 万元、其他收入 4246 万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1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601 万元，收入合计 223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35 万元，增长 86.2%，加上调出资金 5536 万元，合计支出 223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全面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

2022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七届区委第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站位、找准定位、明晰方位、做实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盯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抓好财政政策落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政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物联网和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等领域的带动和引

引领作用，推进区域产业升级和能级提升。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科学应对财政紧平衡常态，加强财政收入预算管理，认真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深入分析重点产业结构的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坚决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集中有限财力，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支出，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促进财政高质量运转

一是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统一布置，在全区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逐步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控制规则，实现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统筹力度。调整结转资金收缴年限，从两年以上调整为一年以上，进一步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各类存量资源，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调剂使用，提高财政资

源配置效益。**三是**建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研究完善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区对镇转移支付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四是**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积极争取市级财政对我区重点项目的债券支持，促进嘉定新城早出形象，出好形象；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五是**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根据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要求，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按时完成隐性债务清零工作。

（四）做细做实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标对表，聚焦重点难点，把绩效管理“五个环节”工作做细做实。改进绩效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区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的把关，适时选择部分单位开展综合再评价和全过程深度辅导，针对部分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规范、绩效自评不及时不严谨等问题，查找原因解决困难，不断提高绩效工作质量，推动绩效管理结果的刚性约束。